

# 從 AI 基本法之立法方向探討生成式 AI 於教育之課題與前瞻

陳衍仲

立新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研所碩士生

郭致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  
美國堪薩斯大學羅倫斯校區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 一、前言

2024 年 3 月 13 日，歐盟議會通過《AI 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並於同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成為全球第一部因應近年人工智慧科技快速發展帶來種種課題應運而生之全面性專法（EU Parliament，2024）。我國行政院院會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undamental Act，以下簡稱《AI 基本法》）草案（行政院，2025），各界冀盼在經立法院三讀後，陸續訂定其他與 AI 相關之法律（中央社，2025）。

過去數年間，生成式 AI 種種應用已融入教育各個角落，除需留意師生 AI 素養能力外，不論是師生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尊重，抑或應用生成式 AI 過程中方法與手段可能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或人格權之侵害，參酌國內外 AI 基本法立法方向，透過法規與指引適時地調整，以保障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和促進 AI 教育，適法地利用生成式 AI 各種工具以提升教學品質，已成為教育面對 AI 帶來挑戰之重要課題（教育部，2025；劉子彰，2024）。

## 二、歐盟《AI 法案》關於生成式 AI 之規範

歐盟《AI 法案》中對於 AI 的定義為「基於機器學習而能從獲得之資料進一步衍生出模型或演算法預測或分析之系統」（a machine-based system that can operate autonomously and adapt after deployment, generating outputs like predictions or decisions.），顧名思義，生成式 AI 建立在機器學習系統訓練大量資料後以生成，而此些訓練之資料，在法規遵循需付出一定成本考量下，不一定經過完全合法管道，在開發過程中易衍生種種資料保護監管之漏洞，而違反 AI 發展中核心之「尊重人類自主原則」（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Human Autonomy），進一步造成侵害基本人權之法律問題（Whaples，2025；Henson，2024；Bathae，2018）。

為因應科技發展可能對《歐洲聯盟權利憲章》中保障之人類基本權利帶來不可逆危害，歐盟《AI 法案》將關於 AI 系統之風險分為四個層次 ----1. 「不可接受風險」（Unacceptable Risk）：依歐盟「AI 法案」第五條規範，包含：A. 操控或欺騙人類認知、B. 開發系統漏洞、C. 社會評分、D. 預測犯罪、E. 非法資

料庫、F. 情緒辨識、G. 生物辨識分類、H. 即時遙控生物辨識等八種態樣。2. 「高度風險」（High Risk）：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2025）例舉如深度偽造 AI、生物辨識互動式 AI 等對健康、安全、基本權利和法律規範構成威脅之 AI 技術，這些 AI 須於實施前通過審核，至歐盟執委會 AI 資料庫登記，取得許可方得利用。3. 「有限風險」（Limited Risk）：例如利用 AI 聊天機器人以幫助人類做更詳盡的決定等，在其達到法案要求之公開透明度符合詳盡揭露義務後，則屬不會構成嚴重威脅而符合公共利益之 AI。4. 「微小或無風險」（Minimal or No Risk）：例如已經普遍使用以娛樂之 AI 電玩遊戲，或利用 AI 過濾垃圾郵件軟體等。

以過去數年，教育現場較常被利用之 AI 工具 ChatGPT 而言，既是生成式 AI 也是互動式 AI，尤有甚者，更能被有心者用於 AI 深度偽造，雖能促進教學現場運用 AI 之趨勢，也引發對於使用 AI 之擔憂與爭論，對於智慧校園長期發展，更涉及數據隱私問題和數位落差之議題；然而，AI 既已存在，與其避而不用，不如持續進修、學習並善用（王金國，2024；劉子彰 2020）。我國現階段《AI 基本法》草案第三條條文規範，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下遵循永續性等七項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雖尚未如歐盟《AI 法案》詳盡區分 AI 系統風險層級，但於歐盟已生效超過一年之《AI 法案》，不啻給予教育現場更明確之指引，從尊重人類自主、AI 風險分級體系、公開透明等原則出發，於利用 AI 工具時，具基本依循方向。

### 三、美國法最近立法與判決之發展

美國聯邦政府曾於 2023 年由拜登總統推動《AI 發展與使用安全法案與相關法案》（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ecutive Order No.14110），惟於川普總統上任首日（2025 年 1 月 25 日）即遭廢止，故目前聯邦政府未有任何 AI 相關之立法。2024 年 5 月科羅拉多州通過《科羅拉多 AI 法案》（Colorad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成為美國第一州通過 AI 法案者；又如，加利福尼亞州則是針對生成式 AI 中之訓練數據，推出《加州 AI 透明法案》（California AI Transparency Act），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

司法判決部分，近年美國各級法院計有超過百件，因為使用未經合法授權資料進行模型訓練，而遭受提起侵權訴訟之案件。較知名者如，紐約時報控告微軟應為其子公司 OpenAI 違法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均作成對原告有利之裁定（N.Y. Times Co. v. Microsoft Corp., 2025 U.S. Dist. LEXIS 62442）。又例如，Kadrey 等人因臉書（Facebook）利用其所有之資料未取得 Kadrey 等人之合法授權，對臉書母公司元宇宙（Meta Platforms）提出集體訴訟，2025 年 6 月 25 日，北加州法院也作成對原告有利的判決，認為即便機器訓練資料之使用方式存在轉化，並不因此豁免侵權責任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025 U.S. Dist. LEXIS 121064）。

針對就主張教育目的使用之師生而言，縱令 AI 利用資料均經過合法授權，也未必能構成著作權法上之創作。美國雖曾在 2023 年由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發布《生成式 AI 登記辦法》（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但根據最新各級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之判決（Thaler v. Perlmutter, 130 F.4th 1039），仍堅守「由生成式 AI 產出而非人類精神創作無法取得著作權」之立場。

#### 四、外國立法例於我國之前瞻

我國鄰近之日本雖於 2019 年由內閣官房發布《以人類為中心的 AI 社會原則指引》（人間中心の AI 社会原則），但遲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方才向國會提出《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活用推進法案》（人工知能関連技術の研究開発及び活用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案），惟迄今尚未正式通過。而南韓則於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人工智慧發展與建立信任基本法》將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正式實施，成為繼歐盟《AI 法案》後，全球第二部 AI 專法（張麗卿等，2023；林勤富，2025）。

前瞻我國《AI 基本法》草案共十六條條文，雖名為「基本法」之立法，卻未能提供 AI 科技快速發展下人民得以在法律上主張之基本權利，例如《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範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應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等，現階段《AI 基本法》內容多為政策性宣示，若想保有優質實作教學，需具關鍵教學資源、安全學習條件，以及教師專業知能，才能實踐絕佳之教育和教學品質（賴志樑，2020）。

又，草案僅於第十四條提及政府應致力維護「智慧財產權」，相較美國法中層出不窮之訴訟案件，並未加以著墨相關因應辦法，對於智慧財權保護之關切，顯有未足。我國《AI 基本法》未來若能如歐盟《AI 法案》將 AI 風險與人民基本權加以聯繫，乃至融入其他法如《人工智慧權利法案》（AI Bill of Rights）之構思（Amarikwa，2024；Mineiro & Amparo，2025），除能讓我國之 AI 科技發展與世界接軌，將更能張顯臺灣於 AI 時代之民主法治精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4；Bambauer & Zarsky，2025）。

#### 五、結語

就教育觀點言之，隨著 AI 科技之日新月異，未來各種生成式 AI 工具或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生成式 AI 可以輔助教學、進行診斷與分析、可以讓學生模擬練習等，但持續增強教學專業與學科知識，以能專業判斷 AI 生成之內容，並

培養師生資訊素養，留意資安與隱私問題，保持思考與歸納之習慣與能力，進一步重新思考老師之角色及調整教學重點，如何教與如何避免誤用、濫用，將是教學設計者責無旁貸的責任（王金國，2024；顏榮泉 2024）。從歐盟《AI 法案》中人類監督、風險分級、公開透明等三大原則出發，清楚揭露使用何種 AI 工具，利用之程度、方法，取得合法授權，並遵守相關學術研究倫理，參酌國內外司法實務發展，方能達到「萬種 AI 雖非我所有，但皆得為吾人所用」之境界，進一步避免日後衍生之法律爭議，將生成式 AI 帶來的挑戰，昇華為教育現場之助力。

### 參考文獻

- 中央社（2025）。**政院提 AI 基本法 盼補助獎勵吸引業者研發應用**。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508280172.aspx>。
- 王金國（2024）。AI 在教與學的應用、潛在問題與建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11)，33-38。
- 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2025）。**政院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d673d1e-f418-47dc-ab35-a06600f77f07>。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4）。**司改會針對國科會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之意見**。取自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789>。
- 林勤富（2025）。歐盟人工智慧法之制度設計、規範內涵與治理侷限。**中研院法學期刊**，36。1-119。
-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2025）。**數位人文智慧領航，共迎人文 AI 時代**。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_Content.aspx?n=727087A8A1328DE&sms=49589CE1E2730CC8&s=446A65AE6343B1DC](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_Content.aspx?n=727087A8A1328DE&sms=49589CE1E2730CC8&s=446A65AE6343B1DC)
- 張麗卿、周伯翰、林勤富、吳振吉、王紀軒、洪兆承、陳俊榕、韓政道、朱宸佐（2023）。臺灣人工智慧基本法制定之必要與倡議。**月旦法學雜誌**，340。79-101。
- 劉子彰（2024）。臺灣 AI 教育的趨勢與挑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11)，1-4。
- 劉子彰（2020）。智慧校園教育的基礎、實踐與挑戰。**課程與教學季刊**。

23(2)，55-76。

■ 賴志樑（2020）。生活科技課程實作教學的理論探究與教師訪談。《課程與教學季刊》。23(4)，1-26。

■ 顏榮泉（2024）。從認知處理觀點評論生成式 AI 對學習的影響。《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3)，144-153。

■ Amarikwa, M. (2024). Rules for Robots: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with the AI Bill of Right' s Principles Regulating Automated System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26(2), 1176-1222.

■ Bambauer, J. & Zarsky, T. (2025). Fair-Enough AI. *Yale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7(1), 1-53.

■ Bathaee, Y. (2018).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lack Box and the Failure of Intent and Causation.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31(2), 890- 938.

■ EU Commission (2025). *EU AI regulation in Europe: A risk-based approach*. Retrieved from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regulatory-framework-ai>.

■ EU Parliament (2024). *EU AI Act: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opics/en/article/20230601STO93804/eu-ai-act-first-regula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 Henson, R. (2024). Bridging the Divide: Does the EU' s AI Act Offer Code for Regulating Emergent Technologies in America?, *Missouri Law Review*, 89(2), 847-869.

■ Mineiro, P. & Amparo, T. (2025). Blockchain, Inclusion, and ESG: Lessons from Initiatives in Brazil.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59(1), 7- 25.

■ Whaples, A. (2025). AI Regulation Across Borders: Legal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6(2), 317-350.

